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 原 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04 訴訟代理人 曾翊宸

05 被 告 游柏彥

06 游政哲

07 李美慧

08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埔小字第228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  
09 115 年3 月4 日上午10時4 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公  
10 開宣示判決。

11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鄭煜霖

13 書記官 洪妍汝

14 通 譯 屠敏訓

15 朗讀案由。

16 到場當事人：

17 原 告

18 訴訟代理人 曾翊宸

19 被 告 李美慧

20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
01 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02 主 文

03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  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  
0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08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11 書記官 洪妍汝

12 法 官 鄭煜霖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  
15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 
18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 
19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20 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22 書記官 洪妍汝